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0455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90500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7月27日研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教授火炎、沈教授子勝、邱講師文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秘書室(法制)、火災預防組

署長 葉吉堂 出國
副署長 李明華 代行

裝
訂
線

研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5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一、第一篇總則：

(一) 第十點：「……，自取得使用執照日期起計算，……」修正為「……，自取得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之日期起計算，……」，另經目的事業主管會同消防機關會勘通過等場所部分，請提案單位提供具體修正文字內容，供業務單位修正參考。

(二) 第十四點滅火器張貼檢修完成證明標示，請業務單位參酌各方所提合格、不合格如何張貼、其他設備是否一併處理等意見，評估其可行性並從長計議。

(三) 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照案通過。

(四) 第九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皆為檢修規範認定之規定，請業務單位整併，另第二十點後段文字「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由消防機關派員至現場實地審查其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刪除。

(五) 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檢修器材定期檢驗或校正及不實檢修認定，是否所有檢修器材皆需辦理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請業務單位參酌先前相關研究結論及彙整日本相關規範，錄案評估其可行性。

(六) 篇內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專技人員用語應一致。

二、第二篇第一章滅火器之有效期限、換藥、性能檢查等問題，原規劃由消防專技人員張貼標示方式解決，現第一篇第十四點已重新評估，請併同考量後，提出可行方案。

三、第二篇第十三章標示設備及其檢查表，照案通過。

四、第二篇第十七章消防專用蓄水池：

- (一) 一、(三)、1、(5)預備品「確認是否備有保險絲、燈泡、回路圖及說明書等。」修正為「確認是否備有正確規格之保險絲、燈泡、線路圖及說明書等。」，後續之判定方法內容及各章節內相關文字配合修正。
- (二) 圖 17-2 相關閥件之位置、開關情形、配管尺寸應明確，請業務單位參照法規及其他相關圖示修正。
- (三) 二、(三)、1、(3)有關檢查項目「繼電器」是否修正為「控制元件」，請業務單位洽相關消防公(協)會確認之。
- (四) 二、(五)、1、(1)、A、(A)回轉軸之轉速測定方式是否明定，請業務單位研議。
- (五) 二、(六)、1、(4)底閥之檢查方法「拉上吸水管或檢查用鍊條」是否得宜，請業務單位參酌日本相關規定研議之。
- (六) 二、(七)、2、(3)排放管排水量公式「C：860 cal(1kw 時水之發熱量)」修正為「C：860 kcal(1kw 時水之發熱量)」。

五、第二篇第二十五章廚房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中有關廚房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之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配合錄案一併研議修正。
- (二) 邱委員文豐所提下列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研議修正：
 1. 是否外觀檢查部分增加「啟動用氣體容器、操作管、警報裝置」等項目，以與後者性能檢查部分等前後呼應。
 2. 自動啟動裝置檢查方法 A「電氣式偵熱、……探測器者」中增列「或火焰式」；「…熱熔片」前加「機械式」，後「電纜」更改為「鋼索」以與後性能檢查前後一致性。判定方法內容增列「是否在有效期限之內」。
 3. 噴頭外觀檢查部分 2 放射障礙判定方法 B…「依設備製造原廠規定」更改為依原核准設計圖面。性能檢查部分「(八)噴嘴」項更改為「噴頭」。
 4. 本基準已納入瓦斯遮斷閥，至於滅火藥劑有效期限、排油煙管排風速度、防火閘門動作是否納入檢查範圍，建請討論。

六、檢修申報採線上申報時上傳資料 5M 容量之限制，導致資料無法上傳，請業務單位於系統修正時納入修正。

七、轉速計、相序計及接地電阻計是否列入為必要檢修器具，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中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

及器具數量表內。

八、請業務單位彙整上開各單位意見，研擬可行方案再行召開會議研商。

柒、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時30分)